

成都中医药大学科技处

成中医科技〔2021〕5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科技处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术著作 出版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馆所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高等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成都中医药大学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实施意见》《成都中医药大学“十四五”学术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学术影响力，结合学校教职工学术著作出版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成都中医药大学科技处关于常年受理关于出版基金专项的通知》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术著作 出版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学校教职工积极出版学术著作，进一步提升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术影响力，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水平及学术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自愿申请、择优资助、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基金资助，重点资助高学术水平著作。

第三条 科技处负责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作为第一著作者撰写的学术著作，原则上字数达到 10 万字以上。

第五条 资助著作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思想导向正确，内容科学合理；
- 2.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有原创性和开拓性，对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学术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 3.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不存在任何著作权争议，因侵犯他人著作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申请者承担。

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 1.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
- 2.教科书、教参教辅书、论文集、通俗读物、文艺作品、作品鉴赏、资料汇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3.已经从其他途径取得资助的学术著作；
- 4.已出版或再版的著作；
- 5.不公开发行的图书或非公开出版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学风优良。

第八条 申请者必须为我校在职在岗职工，且必须为著作权所有者。

第九条 申请者须在完成全部书稿，并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后，方可提出申请。

第十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十一条 申请者每年只能申请一部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第四章 出版要求

第十二条 受本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应在显著位置(一般为封面、扉页或版权页)标注：“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

第十三条 申请者应对其著作中使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受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按照《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成中医党〔2018〕64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助额度

第十五条 根据评审结果，设3个资助等级：10万元/项、5万元/项、2万元/项。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凭出版社出具的出版费用发票和正式出版合同，经科技处审核后由学校财务直接对公转账到出版社公账。

第六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申报流程

1. 申请者填报《成都中医药大学著作出版基金申请书》，并提供出版合同等附件材料。
2. 申请者所在学院汇总后统一提交科技处，不受理个人申

请。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

- 1.按盲评形式,组织校外同行专家3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 2.通过初评的学术著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会评,确定资助等级;
- 3.汇总“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第七章 推荐出版机构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外文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故宫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医

药科技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巴蜀书社、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四川民族出版社、中国古籍出版社、新华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国防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科技处。